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忠煊為兩廣省政府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鳳麟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請任命劉文彬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兼廳長，應照准。此令。

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世傑為監察院新到監察區監察使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政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馮德魁、郭傑輝、王芳成、許如祥、李文鼎、武潤壽、張懷玉、郭鳳城、劉新章、劉玉、王芝榮、高元珠、馮如芝、李庭芳、陳斌、樂道明、吳希田、張雲興、溫致有、賈鳳翔、任振忠、錢昭增、李金海、郭萬成、朱一圓、袁少臣、許志剛、馬真一、王繼源、譚應雲、王鳳亭、林世良、傅博源、楊耀宗、邵文彬、張順貞、李超、彭子強、張益德、王清瑞、任振輝、張莊、劉雲祥、郭自強、李德邦、孫澤、孫五志、孫維莊、張雨雲、林德祥、朱志清、姜嘉先、熊定陸、趙慎德、吳普勝、王維勳、陳錫明、王顯明、賈金鑑、潘敦昌、郭俊賢、楊功秀、甄生輝、曹有義、李慶雲、陳聯連、克曉樓、梁遠安、陳鴻榮、周敬宇、李澤、李明煜、羅化民、周希烈、楊文模、馬平凡、歐克邦、杜光劍、李俊明、沈典五、李廣勳、程傳美、劉祖達、鄧澤勳、田子賢、袁席添、靳文煒、何文鼎、孫董、安昌昌、沈劍平、許英洪、李同文、李學德、朱道生、關斌、郭虎福、胡以健、胡立德、秦繼唐、周江、樞景全、胡賢龍、魏增貴、趙秀家、李印民、郭樹仁、魏春華、董行瑩、王維海、李實、周博初、顧西林、成萬勝、趙啓明、張朝卿、樊百里、胡學謙、孟光熙、葉壽亭、劉秀峰、朱子毅、褚光華、高孝勳、李世豐、武正輝、毛蔭年、劉文森、鄧九銀、吳其山、吳德順、王尚武、李長貴、陳孝田、張顯龍、陳慶喜、盧志祥、牛炳如、申登周、楊玉志、霍保漢、吳文山、侯國英、曹福成、賀喜輝、李福新、孫得貴、郭培、李萬祥、郭連才、甄發、李振祥、周銀、孫維京、郭蔭昌、王冠元、朱嘉芝、時致勳、

張汝霖、朱英珂、張鳳岐、汪玉、郭夢麟、王大臨、魏樹樞、蔣潤清、張今吾、王振興、劉從周、李光明、賈培信、胡修魁、孫廣元、劉書昌、劉慶森、傅煥明、郭占林、孫錫勳、孟慶德、馬春驥、何中興、劉康成、崔進芝、趙國賓、張廣林、方榮耀、趙憲洲、吳雲亭、吳廷驊、劉福山、成修文、蔣永鈞、李鴻鈞、王觀濤、王廷年等一百九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九七二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發)

甘肅省文輝縣長李榮輝、武都縣長守重、西和縣長王漢傑冒犯刑禁，肅州副團長彭之琦推行庶政，實徵命令，均著撤職，應予明令免職，以肅法紀。此令。

行政院令 平發字第一九七八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發)

關於田賦實施辦法

本辦法已由本院核定，分電(申封電)各省市政府及縣黨、財政、軍政三廳遵照辦理。茲將原辦法如次：

- 一、明令所稱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之解釋)係三十四年度應行征收、征借之全年糧食(包括預征之糧食公糧在內)一律全部豁免。
- 二、三十四年度應免田賦之省區，爲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陝西等十省，其江蘇、河北、山東、察哈爾、熱河、遼寧、安徽、湖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十四省，暨南京、上海、青島、天津、北平等五市，尚未由中央征糧，亦同時豁免本年度田賦(台灣澎湖等島嶼除外)；均由各該省、市政府立即佈告通知，並咨省、市參議會查照。
- 三、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陝西、綏遠等十省田賦

糧食管理處，由糧食部令即日停止征收、征借，並飭各廳省
 廳於奉令之日，佈告城鎮鄉村，俾期家喻戶曉。其存佈告免
 以前，業經完納之糧，准由納糧人民於三十五年度，持憑糧票
 收據，抵充當年田賦，並由該省廳將已收糧數詳報糧食部備核
 。其餘中央未征糧之各省市，已經繳徵征糧賦者，由人民持
 同完納憑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以備政府對敵清算賠償。
 四、第二條所列豁免田賦省、市外之後方各省、市田賦，為配備復
 員期間，軍公糧食緊急之需，三十四年度仍照常征收、征借，
 （包括帶征之縣級公糧在內）依限攤解。三十五年度，一律豁
 免田賦一年。

五、豁免田賦之省、市所有中央及省、市級公教人員公糧，一律撥
 發代金，其原由中央分配縣、市田賦及帶征縣級公糧，除儘現
 存餘糧未指定用途部份，酌量撥補外，由中央撥款補助，不得
 另行攤派。其補助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商擬定，呈院核
 辦施行。
 六、豁免田賦之省、市，關於軍糧補給，除就現存餘糧配撥外，應
 由中央撥發價款，依照通案規定，組織軍糧籌辦委員會，負責
 辦理購辦事宜。

行政院訓令 平字第一九七六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令各部會運局

一、查核定重慶區本年九月份中央公糧代金，為每市斗二千二百元
 。此令。
行政院訓令 平字第一九八四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

查優待征戰榮軍，中央力求周詳優渥，惟過去因敵軍佔領區域
 頗廣，致現役官兵家屬之優待，陣亡官兵遺族之撫卹，常有疎漏，
 現值各地收復，自應積極補救，對於各地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或遺族

暨榮軍軍人，不論遷移後方，新近回籍，或屆報光復區，
 照現行法令予以優待，應由各省市政府分別着手調查辦理。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辦辦理。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三五九號
戰時生產局令 三十四年九月四日（補登）

查制定經濟部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公
 此令。

戰時生產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戰時生產局為處理各收復區工籍及其他有關事業，設特派員辦公處。
- 第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分左列七區設置之，
 - 一、蘇浙皖區。
 - 二、湘鄂贛區。
 - 三、粵桂閩區。
 - 四、冀魯察綏區。
 - 五、魯豫晉區。
 - 六、東北區。
 - 七、台灣區。
- 第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之任務如左，
 - 一、登記及處理工籍及其他有關事業。
 - 二、處理工籍及中立團原辦工籍及其他有關事業。
 - 三、接收整理敵偽所辦工籍及其他有關事業。
 - 四、處理經濟及戰時生產局職掌有關之商務事項。

五、接收經濟區及戰時生產局有關之機關。

六、促進主要物資之生產。

七、辦理主要物資之供應。

八、採辦及接收國外必需物資。

第四條 特派員辦公處應行呈報上級機關事項，依照部、局職掌範圍，分別呈請核定或備案。

第五條 特派員辦公處每區設特派員一人，由經濟部及戰時生產局會同派任，主持各該處事務，並設有門委員四人至八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五人，襄助處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分組辦事，設組長三人或四人，組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事務費八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及專員，由經濟部商得戰時生產局同意後，派充之，組員及事務員由辦公處派用，呈報備案。

第七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聘用技術顧問。

第八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指派人員，接收委員，負責接收或接管指定事業。

第九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區內重要工廠及有關事業，應遵照部、局核定之接收或接管辦法，妥為辦理。

第十條 特派員辦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經呈報部、局核准後，得在重要地點設辦事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在重要海港或有關地點設倉庫，並派用管理人員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主要物資之採辦及供應，得酌派主管人員，規定施行辦法，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設會計室，由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各機關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處會計、會計與統計事務，由特派員之指揮，並受經濟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會計室專員一人至二人

，組員四人至七人，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六人。特派員辦公處於收復工作完竣後，由部、局指定時間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 戰時生產局 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登記及接收工廠事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特派員辦公處處理各該區工廠事業，除依行政院核定之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收復區工廠事業接收整理辦法、及收復區重要工廠事業整理辦法之規定外，依本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特派員辦公處對於各該區工廠事業，應按左列三種性質，分別處理，

甲、本國資本經營。

乙、友邦（同盟國及中立國）資本經營。

丙、敵偽資本經營。

第三條

特派員辦公處應制定本國資本經營工廠事業限期報請登記辦法，於各該區內公告，凡本國資本經營之工廠事業，均應遵照限期及表報格式，分別填註，連同資產負債表及主管人名冊等各項表冊，呈送特派員辦公處備查。其有關公司執照、礦業執照及電氣事業執照等事項，仍依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辦。

第四條

在抗戰期內，經敵偽強佔或曾經淪陷之本國資本經營工廠事業，應准由原業主，或負責人提出證件，呈經特派員辦公處核明後，准其自行接收，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五條

友邦資本經營工廠事業，如經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查明原有業主或負責人員尚在當地，得准其提出證件，自行接收。如無業主或負責人員，得由特派員辦公處派接收委員暫先

第六條

接收，確查明原有業主及負責人員，再行交還。啟僑資本經營之工廠事業，應由特派員辦公處派接收委員前往接收，並應由原負責人截至接收日止，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由接收委員呈報特派員辦公處轉呈經濟部核辦。

- 1. 資產負債表（或科目餘額表）。
- 2. 資產目錄。
- 3. 股東及董事、監察人名冊。
- 4. 債權、債務清單。
- 5. 設計圖樣、工作程序、紀錄及有關資料清單。
- 6. 重要契約、證券、清單。

7. 員工名冊。

第七條

前條接收之工廠事業接收委員，應根據賬冊文件點驗清楚，並按照事實，酌定應否繼續開工，抑應暫行保管，報請特派員辦公處轉呈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各項工廠事業如係由啟僑出資合辦，其屬於啟僑股份，均應收歸政府所有，所訂任何契約，一律無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公函

常甲推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查軍用蔬菜增產計劃中，關於已增產蔬菜收賬事宜，經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卅四）會政字第五〇九七號代電指示：「該部在西南區已增產蔬菜，業經由軍政部轉飭昆明後勤司令高參照市價收購，至各地增產若干，希隨時告知軍政部遵照并轉飭昆明後勤司令部洽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此

貴州
廣西
省府

社會部令

第一字第一一三七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補登）

茲修正社會部社會法臨時起草委員會簡章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社會法臨時起草委員會簡章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由部長遴選具備充之，并就中指定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院四計字第七一九九七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抗戰現已勝利，本會第一屆委員，所有口三十三度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統限於十月底以前，趕編送會，以憑核轉。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水利委員會計申具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一九七七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江津怡豐裕號

代表 黃陸三 年籍不詳 住江津字聖廟四號

右訴願人為菜油被沒收事件，不服江津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縣政府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所明定，本案訴願人蔣榮油被沒收事件，如對江津縣政府處分有所不服，參照前開說明，自應向四川省政府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附錄

聯合國憲章(續)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

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護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為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治，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二章 託管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

(子)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丑) 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

(寅) 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

管理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

土者及不管理領土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觀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及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家過半數表

決之。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按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管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

分。

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會議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二、遇有不遵行法院判決之義務時，他國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以辦法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一、本憲章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九十七條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屬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一、秘書長在憲章、安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中，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交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一、秘書長得將所屬之可離職職員和平及安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辭職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指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阻撓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二、理事會對於未經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

第一百零三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五、本報在奉命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憲法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規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不宜將該條暫行廢止，一經所規定之責任期，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重國及法蘭西應依據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報繼續應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官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報應不取消或禁止其對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中本報專任何種爭端之範圍，因該項戰爭而採取或應採取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理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修改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理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表決所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理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始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條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無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理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未完)

勸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五二 二 上 一〇 二三 遺 遺

附錄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報)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查，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本報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留有空白，預備各機關自行刊登存內(改正)。(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零，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新報價格及舊訂月結末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未限額。(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滿起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審議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在報裝之訂報回執未與改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紅報回執，特此公告，統希查照。